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強先生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聯合公告

(1) 張強先生

完成收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出售股份；及

(2)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張強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張強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買賣完成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要約人（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張強（「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完成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已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當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方可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張強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的唯一董事為李非列先生。

賣方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惟亦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